

4-5 法律規定之議題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 / 教育議題名稱	實施 時段	實施 對象	實施方式	節數		教學重點：含教材（自編或改編）、 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級 任或科任）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導師 時間 彈性 課程	1-6	1. 配合輔導室宣導。 2. 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15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6 節)	1. 輔導室訂計畫，各班教師配合宣導、學藝競賽。 2. 繪本融入教學《不會游泳的青蛙》、《爺爺一定有辦法》。	輔導室及各班 導師	獨立 授課
2	家庭教育	導師 時間 彈性 課程	1-6	1. 配合輔導室宣導。 2. 辦理親職教育日。 3. 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10	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6 節) 以上	1. 輔導室訂計畫，各班教師配合宣導、學藝競賽。 2. 辦理親職教育日。 3. 繪本融入教學《遇見森林裡的鋼琴師》、《雷公糕》、《生氣蛙》、《迷糊公主》、《搗蛋鬼倒大楣》。	全校教師	獨立 授課
3	環境教育	導師 時間 彈性 課程	1-6	1. 配合學務處宣導。 2. 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8	每年應實施 4 小時(6 節)以 上	1. 學務處訂計畫，各班教師配合宣導、學藝競賽。 2. 繪本融入教學《麟小弟》、《神奇樹屋 1—恐龍谷大冒險》、《負責任的小猴子》。	學務處及各班 導師	

說明：

1. 實施時段：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
2.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3. 實施方式：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家庭教育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 環境教育法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